

#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北京街道办事处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越北京罚催告〔2024〕第1029号

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三造型理发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4MAD7Q0359C

经营者姓名：蒋雄辉

居民身份证：43042119990XXXXXX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63号537铺

因你（单位）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，在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63号537铺经营美发服务项目，营业时间从2024年6月4日起至执法队2024年7月1日检查发现时不足1个月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；（二）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；（三）以涂改、转让、倒卖、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穗越北京罚〔2024〕第1029号），已于2024年7月2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8月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8日前，通过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，缴纳行政处罚罚款 900 元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最高处罚金额为 1800 元（其中罚款 900 元，滞纳金 900 元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思洁（19010196019）、陈义红（19010196050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333254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72 号 4 楼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北京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1 月 3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

